

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2024年再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与人保财险签订《2024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涉及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分出的或本公司向人保财险分出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财产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二、交易目的

促进双方各自业务发展，并确保双方再保险业务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进行。

三、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22.42765303 亿元。于2018年10月23日增资，增资前为148.28510202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再保险合作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

日终止。该协议涉及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本公司向人保财险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不超过 27 亿元；本公司向人保财险分出保费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0.5 亿元，人保财险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不超过 0.225 亿元。

（二）定价政策

与人保财险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人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与其他相关利益者的情形。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该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财险签订〈2024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公平、合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其他相关利益主体。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再保险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

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按照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2023年度截至协议签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2.26 亿元。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